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